##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	人:_				(請簽	名)	, L)	人作品					(	作品	品名
稱,	下稱	「本著化	手」參	加康等	寧學校	財團	法人	康寧	大學是	艮辨「	幼老	共學:	共伴形	象文	<b>て</b> 創
海報															
設計	競賽	(下稱	「本	案 」)	,爰	就本	著作	之授村	雚事宜	, 特.	立書后	同意如	下條非	次:	

- 一、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
- 二、立書人同意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幼老共學共伴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文宣品、出版品、多媒體等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立書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 三、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致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 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金。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案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五、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號

户籍所在地:

住居所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